

马鞍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件

马管〔2026〕17号

关于马鞍山市 2026-2027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综合类、品牌 4S 店）框架协议 第二批入围企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在“徽采云”平台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方式组织了公务用车维修的采购。第二批已有 13 家入围企业，分别是：

1.综合类。马鞍山卓耀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新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大治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当涂县万汇汽车修理厂、马鞍山市长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

市车柠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信宝行汽车维修厂、马鞍山市华南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雷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品牌 4S 店类。马鞍山惠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迪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金福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实施范围：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协议期限：

1.综合类。2026 年 05 月 09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5 月 08 日 24 时止。

2.品牌 4S 店类。2026 年 05 月 09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5 月 08 日 24 时止。

三、入围公司联系人及自主定价系数：

详见附件。

四、具体要求：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本系统公务用车维修工作督导，尽快通知各单位联系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提供商，及时完善公务用车维修手续等事宜。

五、情况反馈及监管：

全市公务车辆在办理公务车维修过程中以及办理后，如遇到

违反框架协议中规定事项可以向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监督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8356003。

后期若有其他符合资质的企业入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分批次在“徽采云”平台上更新入围企业名单。

附件：1.马鞍山市 2026-2027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综合类）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批）入围结果

2.马鞍山市 2026-2027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品牌 4S 店类）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批）入围结果



